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633号）（下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报送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反馈意见》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开始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核查并进行回复。鉴于本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15个工作日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有关事项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